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公眾持股量

配售代理

J.P.Morgan

 MACQUARIE

(按英文字母排序)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賣方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港幣1.35元之價格配售8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4%。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多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有關投資者為或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承配人各自或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並非亦將不會一致行動。配售事項以若干終止事項作為條件，倘有關事項發生，則配售事項將不會完成，惟獲配售代理豁免除外。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配售價認購57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57.98%下降至約45.65%，而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由約45.65%增加至約50.0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將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豁免其負上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配售事項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賣方負上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目的為籌集資金。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50,000,000元用於現有及未來收購項目，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2,392,156,450股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9%。本公司將會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將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可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分別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全資擁有)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李書福先生及其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擁有32%及68%權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762,75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98%。
- (c) 配售代理：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各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各配售代理各自或與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8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34%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34%。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港幣1.35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45元折讓約6.90%；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364元折讓約1.03%。

配售價乃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費用將由賣方與本公司按30:70之比例攤分。

權利

將予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惟附有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所有承配人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將促使之承配人為或將為(視乎情況而定)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承配人各自或與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並非亦將不會一致行動。

終止事項

配售代理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發生之規定，方可達成完成配售事項之責任：

- (a) 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並無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或賣方須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時或之前履行之任何其他責任並無遭嚴重違反；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任何改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所改變；或
- (c)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或預期變動(不論是否屬地區、國家或國際或是否構成本公佈日期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及涉及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自成一類)，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導致對一般於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經有關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認為可能會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
- (f) 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開曼群島之預期稅務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因此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或將來之股東(作為股東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市況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情況惡化，而經有關配售代理之唯一意見認為會或可能會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切實際、不合宜或不適宜；或
- (h)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可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之完成

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承諾

- (a) 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出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或之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及由其控制之公司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i)發售、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不包括配售股份，但包括認購股份)或該等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類似協議，以向他人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宣佈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為免生疑問，賣方在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承諾將不限制賣方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及(ii)以紅股方式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本公司不時授出之全部現有及日後僱員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存有之任何其他權利而向股東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利；及(iii)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90日當日及之前，其將不會在未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i)配發、發行、要約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之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上文(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或(iii)宣佈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之任何意向。

認購股份

57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賣方認購，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78%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7%。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之配售價港幣1.35元。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港幣1.45元計算，認購股份之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11,400,000元及港幣826,500,000元。認購事項之淨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315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則會根據一般授權(股東按照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根據有關授權，董事已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040,216,69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20%)。本公司尚未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時將會與認購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當中包括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後獲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配售事項完成；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賣方負上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事項將不再進行，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有關認購事項之費用、損毀、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索償。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後十四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須取得股東批准，並須應用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惟倘獲得聯交所豁免則另作別論。如遇此情況，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百分比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62,759,000	57.98	2,962,759,000	45.65	3,532,759,000	50.04
TOSCA基金及其聯繫人士	1,132,570,000	17.45	1,132,570,000	17.45	1,132,570,000	16.04
董事	2,270,000	0.03	2,270,000	0.03	2,270,000	0.03
承配人	—	—	800,000,000	12.34	800,000,000	11.34
其他公眾股東	1,592,156,450	24.53	1,592,156,450	24.53	1,592,156,450	22.55
總額	<u>6,489,755,450</u>	<u>100.00</u>	<u>6,489,755,450</u>	<u>100.00</u>	<u>7,059,755,450</u>	<u>100.00</u>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百分比將由約57.98%下降至約45.65%。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5.65%增加至約50.04%。由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並無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故就收購守則而言，賣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往十二個月在本公司之最低股權百分比被視為45.65%。認購事項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提高超過2%，因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豁免之附註6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申請豁免其負上因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補充其擴展及發展計劃所需資金而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之機會，同時亦擴充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50,000,000元用於現有及未來收購項目，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2,392,156,450股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89%。本公司將會恢復其公眾持股量，並將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汽車部件及相關汽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貿易，以及投資控股之業務。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排序)。各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各配售代理各自或與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35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8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港幣1.35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57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